116 年度屏東縣公共空間街頭藝人展演計畫

一、計畫緣起：

屏東擁有豐厚的人文藝術文化，為推動全民參與藝文活動熱潮，積極開放多處公共空間，提供街頭藝人、藝文團體或個人工作者辦理藝文活動，讓屏東民眾可接觸更多元的藝術面貌，把藝術融入個人生活，進而提升屏東藝文風氣。

二、計畫目標：

（一）提升屏東民眾多元藝術欣賞之能力。

（二）有效活絡相關公共空間，增進屏東街道藝文色彩。

（三）開拓表演藝術藝文市場。

（四）提升藝文欣賞人口之培養。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屏東市民生路 4-17 號）

聯絡電話：08-7227699#180，Fax：08-7227991

四、徵選資格：

凡依「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取得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均可報名參加。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受理申請方式：

1. 本計畫由承辦單位在展演活動前於本府網站公告或透過媒體宣傳公開徵選及受理申請辦法。
2. 本計畫預計受理 116 年度 1 月至 12 月展演活動，申請可至屏東縣政府便民服務整合申辦平台申辦（https://onestop.pthg.gov.tw/eservice/apply_mode_listSpace）

- 申辦步驟：便民服務整合申辦平台→場地租借→搜尋街頭藝人。
- 申辦請備妥電子檔：①街頭藝人證、②身分證正反面、③展演照片。

（二）審核方式：

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於活動演出前辦理審核作業，並於審核後於本府文化處網站公告入選名單，並以書面或電話、E-mail 方式通知演出者依照核定日期進行展演。

（三）報名演出申請期限：

1. 全年度開放申請，於本府公告之公共空間場地演出，申請時間為展演日前 60 日提交申請表，每次(日)展演以 2 小時為限，以線上方式申請。

2. 本府受理街頭藝人申請書後，經審核作業通過後，將各別已 e-mail 通知申請結果。

（四）本府得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公告、申請及演出場次時間等相關辦理事宜。

六、 權利與義務：

（一）申請於本府所屬管理相關場域演出檔期，如遇本府已有規劃活動辦理時，須以本府舉辦活動為優先。

（二）演出者應自行準備演出時所需使用之器材，表演中使用音響請調整適宜音量，演出活動結束須將演出場地恢復原狀及維護清潔。

（三）本府不補助任何費用及誤餐費，惟街頭藝人可販售自創作品及接受民眾自由打賞或樂捐，但不可以強制方式收取費用。

（四）演出者因故未能依時演出，應於前二星期前通知主辦單位取消演出，俾利本府辦理取消演出公告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演出者表演內容需依申請報名之演出項目為主，非經主辦單位核准，不得擅自更改其表演內容。

（六）演出者須依規定時段準時演出並於演出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場準備。無故不到場，將由本府裁處停權：1 次無故不到停止受理申請 1 季、2 次無故不到停止受理申請 2 季，依此類推計算相關時間。

（七）展演時皆需攜帶或於明顯處出示街頭藝人證。

（八）演出者於每次演出活動結束檢附屏東縣公共空間街頭藝人成果觀眾人數回報表（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Geh61V3Smcp5hddgyvw0JgtTvRyvPISzqrqnFbCSCRI/edit） 本府承辦單位備查，並列入考評，以供下次審核申請案件之參考，如未繳交暫停 1 季申請受理。

七、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